

# 清华大学 学生文明公约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尊重社会公德，积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自觉树立和维护清华学子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尊重师长，团结同学、言行大方，待人和气，不打架，不骂人，男女同学相处要文明得体，在公共场合不勾肩搭背。

三、衣着服饰整洁、大方，不袒胸露背、不穿拖鞋出入公共场所。

四、养成良好的学风，不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上课姿式端正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在课堂附近大声谈笑，不在教室吸烟，考试不作弊。

五、在图书馆内保持安静，遵守馆内的秩序，爱护图书馆、教室、实验室的一切公共财物，不在桌面、墙壁上乱刻、乱写、乱画。

六、保持文明整洁的宿舍环境，注意个人及环境卫生，建立良好的作息制度，房间布置简洁大方。午休时和晚上熄灯后不在宿舍和楼道唱歌、弹琴及大声喧哗，严禁酗酒、赌博。

七、在食堂按次序买饭，不拥挤，不加塞，尊重师傅，节约粮食，建立一个良好的食堂用餐环境。

八、在礼堂、舞场、影院、操场等公共场所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工作人员，不起哄。

九、热爱劳动，节水、节电，爱护校园内一草一木，不采摘花果，不践踏草地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果皮纸屑。

十、接待校外来宾热情大方，以礼相待，维护学校的声誉。

校学生会 校研究生会

1992年3月